

東海大學農業暨健康學院 高齡健康與運動科學學士學位學程

見習實施辦法（草案）

- 第 1 條 本辦法為強化學生於高齡健康與運動相關場域之實務認識，培養專業態度與實務能力，並有效銜接後續實習課程，特訂定本系見習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修習本學程所開設之見習課程之在學學生。
- 第 3 條 本課程的學分為必選修 3 學分，課程由學程專任教師擔任共同開課。學生須在同一單位值勤總時數至少應滿 200 小時以上，才核給學分。
- 第 4 條 見習機構：
- (1) 見習以單一場域集中實習為原則，見習機構的教學應與學程的課程規畫整體銜接，作為學生進入正式實習前之重要實務訓練階段。
 - (2) 學生的見習單位僅限學程提供之機構前往實習。
 - (3) 見習單位請依考核表就「工作態度」、「專業能力」等進行考核，並逕寄至學程辦公室。
- 第 5 條 課程說明與行前準備（含面談）：
- (1) 見習機構的介紹將配合第二學期「健康產業現況探討」課程進行，必要時得安排機構參訪。
 - (2) 見習行前說明會辦理二次
 - (A) 第一次說明安排在第二學期第 11 週進行，內容為說明見習辦法及分配機制。
 - (B) 第二次說明安排在行前的第一學期第一週系大會，內容為說明見習應注意事項及考核辦法。
 - (3) 見習機構得視需要安排面談。
- 第 6 條 見習場域與人員配置：
- (1) 見習場域以高齡相關場域及運動相關場域為主，原則上各設置約五個單位，視修課學生人數彈性調整，必要時得增設至十一個單位。
 - (2) 每一見習單位配置學生以四人為原則，以兼顧學習品質與機構負擔。
 - (3) 見習期間，工作時數應符合勞基法；每週以執勤十六小時為原則。
 - (4) 學生須依各機構規定，個別與見習機構完成見習合約或相關文件之簽訂。

第 7 條 志願選填與分配機制：

- (1) 見習機構先行提供可配合之見習時段，但請保留週四下午不安排，以便學生返校進行課程報告與討論。
- (2) 學生應於第二學期「健康產業現況探討」課程結束後，第十八週完成見習機構志願選填。
- (3) 見習分配以學生前一學期成績或學年排名為主要比序原則，避免採抽籤方式。
- (4) 轉系生或轉學生如資料不足，得以現有可比學期成績辦理，必要時於修業滿一年後再行採計。
- (5) 如遇志願超額情形，得採現場分配方式處理。

第 8 條 出勤與考核

- (1) 學生應依規定完成出勤簽到與時數紀錄，並遵守見習機構相關規範。
- (2) 為提升評量即時性與公平性，見習期間導入電子時數簽到制度，並於期中及期末由機構回饋學生表現。
- (3) 學生於見習期間及結束，須依教師課程安排回校報告見習經驗分享。
- (4) 見習成績評定項目包括：(A)出勤與時數完成情形、(B)見習機構之評核意見。

第 9 條 本辦法經學程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